

# 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文件

辽企信发【2021】1号

## 关于开展《民法典》专题培训学习工作的 通 知

各会员企业：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这部《民法典》，不仅与每个人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也与每户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息息相关。为帮助会员企业更深入了解这部法律，掌握法律对企业经营和公民社会生活的影响。省协会决定在会员企业中开展《民法典》专题培训学习工作，现将有关培训学习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本协会会员，即申报2019-2020年度“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的相关合同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等。

## 二、培训方式

采用集中培训和自学自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今年上半年，省协会结合网上申报“守重”培训，对会员企业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省协会还将举办专题培训班，组织会员企业集中培训。各会员企业要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采用自学、讲座、讨论等形式加大对本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

## 三、培训重点

《民法典》共7编，1260条，内容十分丰富，涉及企业生产经营和公民社会活动的方方面面。“守重”企业应重点学习《合同编》。通过培训学习，企业合同管理人员不仅能知晓新修改的合同法内容，还能掌握订立合同的必经程序和合同的构成要素，更能规范自己的合同行为，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典范。

## 四、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司法解释是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指定的培训教材，该教材近期将免费发放至各会员单位。

## 五、集中培训安排

沈阳3-4期，大连2-3期，其他各市1期。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联系电话：024-23502398。

开展《民法典》专题培训工作是省协会组织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各会员企业要充分认识学习《民法典》的重要意义，积极参加

这次专题培训学习活动。省协会要对会员企业的培训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作为认定2019-2020年度“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及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参考。



**主题词：民法典 培训 学习 通知**

---

抄报：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抄送：省协会各联络处、营口市企业信用协会、铁岭市企业信用协会

---

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

# 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文件

辽企信发【2021】2号

---

## 关于开展 2019-2020 年度 “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根据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 2021 年度工作安排，2019-2020 年度“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申报工作，从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始。现就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公示企业条件

(一) 凡被公示为 2017-2018 年度“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会员可自愿申报继续公示；未申报继续公示的，原公示期满后自动失效。

(二) 曾被公示为市级“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可自愿申报公示；

(三) 其他企业，若具备下列条件的，也可自愿申报公示，

1. 领取营业执照并营业满二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合同制度健全，合同信用管理规范；

- 3.履行合同诚实守信，无重大失信行为；
- 4.守法经营，无主观故意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5.企业经营效益良好。

(四)申报企业同意由协会将本企业申请公示年度的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总产值(营业额)等信息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二、申报材料

凡申报2019-2020年度“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企业，应下载填写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
- (二)《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承诺书》；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有关资质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
- (五)2019、2020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 (六)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 三、活动安排

(一)网上申报指导。省协会于5月上旬在会员比较集中的地区组织申报培训会。

(二)网上申报。自5月1日起，申报企业可登陆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官网(<http://www.lnsqyxy.com>)，进入“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相关要求事项。企业在完成网

上申报后，自行下载打印《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连同本通知二项所要求的申报材料一并邮寄至省企业信用协会。

（三）申报材料核实。省企业信用协会负责对企业上传的网上申报材料和企业提交的书式材料进行审查核对。重点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官网载入的相关政府部门信用监管数据、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数据，对2019-2020年度企业在劳动保护、纳税、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银行信贷、海关信用、法院判决裁定事项及仲裁机构裁决事项执行情况，以及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等失信情况进行审核。

（四）测评与公示。省企业信用协会负责对申报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申报数据进行测评和实地抽查，对符合省级公示标准的申报企业通过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并颁发公示证书。

#### 四、注意事项

（一）请各相关企业关注“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官方网站（网址：[www.lnsqyxy.com](http://www.lnsqyxy.com)）《通知公告栏》有关“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的通知信息。

（二）申请公示企业须如实填报有关情况及信息，并对所提交材料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辽宁省守合同重

信用企业”公示的，本协会将撤销其公示信息，被撤销公示的企业将连续4个年度禁止参加公示活动，并在“省企业信用协会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告。

（三）“省企业信用协会信息管理系统”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开通，请申报企业尽早登录系统修改初始登录密码。

网址：<http://www.lnsqxy.com>

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初始登录密码：111111

联系人：郝博文

联系电话：024-23503116 13998883382



**主题词：开展 守重 公示 申报 通知**

---

抄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监管处

抄送：省协会各联络处、营口市企业信用协会、铁岭市企业信用协会

---

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

# 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文件

辽企信发【2021】3号

## 关于开展 2019-2020 年度 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企业：

根据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 2021 年度工作安排和《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省协会与辽宁省神州企业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合作，联合开展 2019-2020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估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信用评级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为引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目标，积极开展企业信用建设宣传、指导、评估、公示，引导企业参与合同信用评估认定和“守合同重信用”评审认定工作，指导会员企业自觉加强企业信用建设，提高企业合同信用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合同信用建设再上新的台阶。



## 二、评估对象

评估的对象为申报 2019—2020 年度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的企业及相关企业。

## 三、评估等级分类

信用评估等级分别为 5A、4A、3A。

(一)5A 级。申报 2019—2020 年度“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的综合测评分值在 700 分以上,且其履约能力、经营水平、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处于优秀状态,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无影响,无风险。

(二)4A 级。申报 2019—2020 年度“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的综合测评分值 650—750 分,且其履约能力、经营水平、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处于良好状态,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影响小,风险小。

(三)3A 级。申报 2019—2020 年度“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的综合测评分值 600—650 分,且其履约能力、经营水平、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处于一般状态,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受到某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其他企业的信用评估等级,可参照以上标准。

## 四、评级费用

企业信用等级的评估费为 2000 元。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与牌匾、“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与牌匾工本费为 300 元。

企业可根据省协会提供的牌匾样式自行制作，也可委托省协会统一制作。

自行制作的企业应缴纳评级费 2000 元，委托统一制作的企业应缴纳牌匾工本费和评级费共计 2300 元，以上款项可以直接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沈阳太原支行

户 名：辽宁省神州企业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账 号：124908159510701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协会与省神州企业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成立评级委员会，聘请审计师、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对申报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科学评估。评级委员会与省协会合署办公。

（二）严肃评级纪律。企业信用等级评估认定是一件严肃规范的工作，省协会参与评级的人员要遵守工作程序，严守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开展申报、评估、审核、认定工作，不准随意降低评估标准。对于被评定企业弄虚作假，填报虚假财务数据，故意隐瞒处罚信息，虚构伪造企业相关资质等级、荣誉证明等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其评估资格。

（三）本次信用评级与申报 2019—2020 年度“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结合进行，并以申报“守合同重信用”材料为基础进行综合评定。申报企业应在网上认真填写“守重”申报材料，

并将网上申报材料下载后连同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一并邮寄省协会。

（四）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及时申请参加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的原会员企业，可以随时申请进行评估。

## 六、评级委员会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40 号 B 座 2905 室

电话：024-23503116      024-23502398

邮箱：lmsqyxy@163.com    网址： www.lmsqyxy.com



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



辽宁省神州企业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 主题词：开展 信用等级 评估 通知

---

抄送：省协会各联络处、营口市企业信用协会、铁岭市企业信用协会  
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0 日印发

---